**关于对《金华市金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性工程，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基本措施。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5）》、《浙江省“十四五”规划质量管理办法》、《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19〕42号）和《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浙农田发〔2021〕6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二、主要内容

《金华市金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共9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基础。**主要通过现实基础、问题短板、有利条件展开进行编制。一是现实基础。由农田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非粮化”整治稳固推进三块内容组成；二是问题短板。由建设后备资源愈发紧缺、改造提升需求压力紧迫、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农地产业配置矛盾突出四块内容组成；三是有利条件。由各级党政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顺畅、高标准农田建设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同、现代农业绿色化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电商助力农产品增收增效五方面组成。

**2.总体要求。**主要通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三部分展开编制。重点围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建设任务。**主要通过建设区域、建设成果、建设任务三部分展开编制。一是建设区域。到2025年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20.45万亩；二是建设成果。截止至2018年，我区共立项16.2117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已经验收高标准农田面积达15.7891万亩；2019至2020年高标准农田立项面积为5.5138万亩，验收高标准农田面积为2.4381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立项面积为21.7255万亩，累计验收面积18.2272万亩；三是建设任务。至2022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1.3828万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规划至2025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面积1.7578万亩（1.58万亩为省下发任务，0.1778万亩为储备任务）。

**4.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一是建设标准。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等国家标准；二是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设施、路林配套、科技服务、农田防护林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管护利用等。

**5.重点工程。**一是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绿色农田示范区2502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00 亩；二是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建设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1400亩；三是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5000亩，主要分布在金东区多湖街道和塘雅镇。

**6.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方面。**一是投资估算。参照《金东区农田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到2025年共需要财政补贴资金9047万元；二是效益分析。通过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进行三方面进行分析阐述。

**7.强化建设质量和后续管护。**一是强化建设质量。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二是后续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8.水资源供需分析与环境影响分析。**一是水资源供需分析。围绕水资源状况、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进行阐述；二是环境影响分析。从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农业投入品施用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9.保障措施方面。**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保护利用、加大资金投入三块内容组成。

三、起草过程

2021年7月3日启动编制《金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简称《规划》），于2021年11月10日形成初稿，2021年12月24日向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发布了征求意见，2022年1月19日组织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和部分乡镇进行了评审，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此方案。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3日